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6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51號

承辦人：...

電話：() - - - - -

傳真：- - - - -

電子信箱：1 - - - - -

306

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2鄰中豐路1段16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關鎮民字第1083200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鎮○○里集會所除供里民辦理集會活動外，場地亦同意提供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關懷據點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協會108年9月19日關海社協字第1080919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縣關西鎮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東安里辦公處

鎮 長 劉 德 樑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課長判發